

# 威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的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网约车聚合平台(以下简称聚合平台)经营服务活动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细则所称聚合平台经营服务是指为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经营提供信息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聚合平台公司是指为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经营提供信息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第四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实行政府指导

价。

**第五条** 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的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环翠区、高区、经区、临港区网约车管理工作；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所在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管理工作。

网信、发改、工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行政审批、人民银行、税务、通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网约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网约车市场监管工作。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经营者数量、运力规模、从业人员数量、供需状况等信息，结合供需状况，建立动态检测和调整机制，合理把握网约车运力规模，引导网约车市场健康发展。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除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依法纳税；
- （二）具备固定办公场所和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

**第七条** 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级许可部门提出申请，除提交《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

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办公场所产权或者合法租用证明，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名册、身份证明。

上述第（一）、第（二）项有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到市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办理相关信息变更备案手续，需换发证件的一并予以换发。

本细则所称许可部门，是指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部门。

**第八条** 市级许可部门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出具《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按规定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

在本市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所开展经营服务的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服务机构并具备线下服务能力，并向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九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除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且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网约车经营时未满 3 年，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二) 燃油车辆轴距不小于 2700 毫米、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的实际购置价格（不含车辆购置税）不低于 12 万元；纯电动车辆轴距不小于 2650 毫米、续航里程 250 公里以上，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车辆轴距不小于 2650 毫米、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 50 公里以上；

(三) 投保营业性交强险、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

(四) 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和应急报警装置的数据信息已经接入政府监管平台；

(五) 未使用巡游出租汽车专用颜色、门徽和标志灯等经营标识；

(六) 属于个人所有的，车辆所有人名下应当没有登记的其他网约车。

**第十条** 车辆所有人应当向车籍地许可部门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 车辆购置发票，车辆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未注册登记的，提供出厂合格证明）；

(三) 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个人取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证》；

（四）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保险证明，车辆 45 度角彩色照片；

（六）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入网运营意向书（平台自有车辆的除外）。

上述第（一）、第（三）、第（六）项有关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到车籍地许可部门办理相关信息变更备案手续，需换发证件的一并予以换发，不受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网约车经营时未满 3 年限制。

**第十一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按下列流程办理：

（一）申请人向车籍地许可部门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车籍地许可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车辆出具《车辆初审合格证明》；

（二）申请人持《车辆初审合格证明》，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接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验和变更；

（三）车辆使用性质登记或变更后，申请人向车籍地许可部门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材料；车籍地许可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车辆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顺延 8 年对应的日

期。网约车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除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外，年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证。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向市级许可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机动车驾驶证；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证明，无吸毒记录证明，无饮酒后驾驶记录证明，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证明，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三）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市级许可部门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工作规范及时安排考试，对考试合格的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五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须经网约车平台公司到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手续后，方可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活动。

网约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车辆相关信息和驾驶员相关信息。车辆相关信息报备内容包括车辆号码、车辆所有人、车辆运输证信息等；驾驶员相关信息报备内容包括驾驶员姓名、从业资格证信息、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签订情况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须重新报备。

网约车驾驶员跨平台从事经营服务活动的，所在网约车平台公司均须协助其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平台公司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办理注册变更手续。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在注册期内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取得许可后，应具备线下服务能力。网约车平台公司办公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下服务能力进行认定，具体包括：

- （一）实际办公场所与申请许可时相符合；
- （二）具备与实际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线下实际管理人员；
- （三）具有完善并有效运行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四）平台订单与运力规模相适应；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认定为不具备线下服务能力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办公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具备线下服务能力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线下能力认定结果应及时反馈至许可部门，作为平台许可证件到期换发、新增运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注销等经营许可手续的办理依据。

##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

事故等，应承担先行赔付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乘客及驾驶员转移运输服务风险。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网约车平台提供经营服务的，相应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均应当承担管理服务责任。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县级行政区域外开展经营服务的，应当服从当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安排专人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乘客投诉处理及其它行业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落实运营、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保证网络服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二）明确服务质量标准，按照规定设置服务监督与投诉处理机构，公布服务监督电话与处理流程，建立相关档案；

（三）按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以及运营信息等传输至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

（四）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五）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向乘客提供本市电子或者纸质出租汽车发票；

（六）建立车辆定期检查、保养制度，建立完善的车辆维护、保养档案，确保按规定对车辆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七）保证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完好，并正常接入政府监管平台；



(八) 加强车辆车容车貌和驾驶员仪容仪表管理，不得擅自组织张贴车身广告。

**第十九条** 网约车驾驶员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

(二) 规范自身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用语，做到言行得体、礼貌待客、热情服务；

(三) 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驾驶证、网约车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证等证件；

(四) 按照规定收费，主动给付乘客发票；

(五) 配合处理有关投诉事宜和协助乘客查找遗失物品；

(六) 不得在车内吸烟，不食有异味的食物；

(七) 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八) 维护好车容车貌，不得擅自张贴车身广告；

(九) 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等设有统一巡游出租汽车调度服务站或者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

(十) 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或者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十一)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载；

(十二) 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三) 不得在载客状态时承揽其他预约业务；

(十四) 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对服务质量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第二十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向驾驶员提出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要求；

(二) 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或者违禁品、宠物以及可能污损车辆的物品；

(三) 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支付车费；

(四) 不得在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或者损坏车内设施、设备；

(五) 自觉履行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达成的电子协议。

**第二十一条** 乘客发现车辆牌照号码或者驾驶员信息与预约不符的，可以拒绝乘坐或者向网约车平台公司、运营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经营实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具体考核办法由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聚合平台公司为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网约车经营信息服务的，应对签订协议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强安全及服务质量管理，确保接入的网约车平台符合有关规定。发生安全事件时，聚合平台公司要依法履行先行赔付责任，并与涉事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妥善进行处置。

网约车聚合平台公司，不得接入未取得许可的平台、车辆及驾驶员。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五条** 私人小客车合乘，又称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者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私人小客车合乘服务提供者不得以提供合乘服务为名义从事非法运营，提供合乘出行一天内不得超过四次，收取的费用不得超出合乘行驶里程的车辆燃料成本和通行费，车辆燃料成本按照合乘车辆车型在工信部登记的综合工况百公里油耗、燃油实时价格、合乘里程及合乘人数计算。严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行驶路线不固定，或者由搭乘者决定行驶路线。

私人小客车通过信息服务平台公司提供合乘服务的，信息服务平台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实时、完整传输合乘出行相关订单信息，接受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以电信、互联网等方式为乘客提供运营服务的，不适用本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原《威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威政发〔2017〕14号）同时废止。